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燃氣大廈9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之供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批准二零一四年上限；及 | 6,637,831 (100%) | 0 (0%) | 6,637,831 |
|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該等彼或彼等認為就實施或使供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二零一四年上限及所有其他相關或有關事宜生效而言為必需、合適、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並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該等步驟，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同意及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 | | |

由於贊成通過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的說明僅屬概要。決議案的全文乃載於該通告內。

附註：

- (a)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839,30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其中1,339,247,800股為內資股，500,060,000股為H股。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無。
- (c)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泰華燃氣分別由天津燃氣持有70%權益（持有943,517,48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0%）及由泰達投資（持有燈塔塗料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燈塔塗料持有118,105,31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持有30%權益。天津燃氣及燈塔塗料被視為於供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及其聯繫人士均已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777,685,000股。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國天津市，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白少良先生、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